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及修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11）。

二、 注销依据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简称及代码为：大正 JLC1、850007。

（一）人员变动导致的股权激励期权注销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夏兆胜因个人原因辞职；胡豪杰因工作

安排原因辞职。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以上两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继续行权资格，故公司拟将夏兆胜、胡豪杰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14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

（二）行权条件未达成导致的股权激励期权注销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行使权益条件中公司业绩指标如下：

行权期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公司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公司业绩指标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以2020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5.16%，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

因此公司拟将郭百成、孙聪两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30%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二人共计注销42,000份股票期权。

三、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182,000 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夏兆胜	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0	25%
2	胡豪杰	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0	25%
3	郭百成	高级管理人员	21,000	49,000	7.5%
4	孙聪	高级管理人员	21,000	49,000	7.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2,000	98,000	65%
合计			182,000	98,000	65%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备查文件

- 1、《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